证券代码：300203　　证券简称：聚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聚光科技 | 股票代码 | 300203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田昆仑 | 王春伟 | |
| 办公地址 |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459 号 |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459 号 | |
| 传真 | 0571-85012008 | 0571-85012008 | |
| 电话 | 0571-85012176 | 0571-85012176 | |
| 电子信箱 | fpi@fpi-inc.com | fpi@fpi-inc.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公司是一家以高端仪器装备产品技术为核心的高科技平台型企业；秉承“科技基因、研发基石、产业深耕”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打造成为“高端仪器装备民族品牌领军企业”；业务涵盖智慧环境、智慧工业、智慧实验室、生命科学等领域，为环境、水利水务、应急安全、冶金、石化、化工、水泥、半导体、材料、能源、地矿、食药、疾控、生命科学等众多行业客户提供分析仪器、试剂耗材、信息化软件、运维服务、检测服务、咨询服务等创新产品组合与解决方案。

2023 年，公司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发展思路及经营目标，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坚持管理精细化、业务高质量、效率优化的经营理念，面对复杂困难的客观形势对公司业务开展带来的不利影响，在困难的外部环境中持续坚持以保障现金流为核心，持续强化提高合同质量和营业收入质量、强化应收账款回款管理；调整、收缩部分业务单元，大力加强各业务单元费用优化工作；聚焦科学仪器、生命科学仪器、工业分析仪器等核心仪器业务，适当收缩长期布局、暂时不能实现盈利的业务以及非高端分析仪器及相关配套产品、服务的业务；各事业部、子公司发挥产品丰富和专业服务的优势，重点投入有重大发展机遇的产品、行业应用，持续做强做大高端分析仪器业务；在停止签订 PPP 等新合同的基础上，根据各个项目的具体情况，差异化控制已签订的此类项目之推进；为集中公司资源，组织专门团队处置剥离部分 PPP 项目。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8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7.8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8 亿元，亏损比上年同期减少 7.27%。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1 年末 |
|---|---|---|---|---|
| 总资产 | 9,715,376,558.83 | 10,287,367,777.32 | -5.56% | 10,299,570,001.8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908,947,304.40 | 3,228,756,373.83 | -9.91% | 3,515,301,302.78 |
| | 2023 年 | 2022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1 年 |
| 营业收入 | 3,181,605,089.02 | 3,450,620,276.09 | -7.80% | 3,750,514,066.2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22,649,870.67 | -374,816,820.15 | 13.92% | -232,438,571.7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88,280,918.08 | -418,737,372.34 | 7.27% | -352,011,391.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2,716,263.64 | -11,995,832.70 | 2,373.43% | -366,149,530.5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0.7200 | -0.8400 | 14.29% | -0.52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 -0.7200 | -0.8400 | 14.29% | -0.52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51% | -11.18% | 0.67% | -6.39%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519,460,164.32 | 681,676,290.82 | 851,121,917.77 | 1,129,346,716.1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7,328,471.36 | -50,064,430.39 | -38,834,579.23 | -146,422,389.6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03,552,642.33 | -64,363,799.51 | -44,254,864.37 | -175,939,611.8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9,214,873.49 | -167,301,434.12 | -12,731,347.22 | 601,963,918.47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5,404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6,151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5.95% | 71,594,185 | 0.00 | 质押 | 53,901,000 |
| | | | | | 冻结 | 6,383,452 |
| 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55% | 51,821,600 | 0.00 | 质押 | 29,333,400 |
| ISLANDHONOUR LIMITED | 境外法人 | 2.87% | 12,885,9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2.80% | 12,553,705 | 0.00 | 不适用 | 0.0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93% | 8,654,279 | 0.00 | 不适用 | 0.0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86% | 8,353,4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76% | 7,891,347 | 0.00 | 不适用 | 0.00 |
| 溪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溪牛长期回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51% | 6,773,988 | 0.00 | 不适用 | 0.0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32% | 5,940,238 | 0.00 | 不适用 | 0.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18% | 5,297,91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 股东名称（全称） | 本报告期新增 / 退出 |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 |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 |
|---|---|---|---|---|---|
| |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新增 | 0 | 0.00% | 12,553,705 | 2.8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新增 | 0 | 0.00% | 7,891,347 | 1.76% |
| 溪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溪牛长期回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新增 | 0 | 0.00% | 6,773,988 | 1.51%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新增 | 0 | 0.00% | 5,940,238 | 1.32%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新增 | 0 | 0.00% | 5,297,910 | 1.18% |
|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 退出 | 0 | 0.00% | 1,989,600 | 0.44%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退出 | 0 | 0.00% | 2,204,200 | 0.49%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退出 | 0 | 0.00% | 0 | 0.0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策略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退出 | 0 | 0.00% | 0 | 0.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积极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退出 | 0 | 0.00% | 3,330,243 | 0.74% |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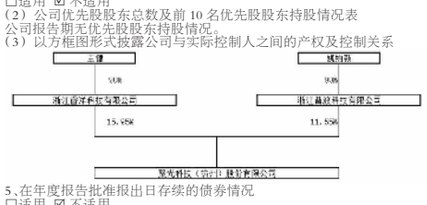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六节“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4-036

#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或“本次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发行具体内容

（一）拟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七）决议的有效期

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二、对董事会办理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二）其他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决定发行时机等；

2、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小额快速融资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等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8、在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1、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融资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事宜；

12、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13、授权的有效期限

本项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三、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4-27 号

#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证券简称：ST 高升，证券代码：000971）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4 月 19 日、4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并披露《2023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28 号）；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除上述说明和本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韦振宇、原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李耀在未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或授权的情况下，多次私自使用公司公章以公司的名义作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对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原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的融资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违规担保本息余额约为 5,290.50 万元；原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9,046.54 万元，共计 14,337.04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因公司尚未完全解决上述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

2、因公司收购的子公司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未完成承诺业绩，其原股东袁佳宁需向公司补偿相应股份，但其股份一直处于质押状态，致使公司无法完成相应的回购注销手续。为了尽快解决相关事项对公司的不良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百若克”）将以自身所持公司股份代替袁佳宁履行相应股票补偿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已发布《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28 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相关流程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天津百若克相应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3、公司已对 2023 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修正，预计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29 号）。

4、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

5、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4-28 号

#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6 号），预计情况如下：

1、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 20,000 万元 ~ 亏损 10,000 万元 | 亏损：53,637.68 万元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亏损 32,000 万元 ~ 亏损 22,000 万元 | 亏损：51,386.22 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 0.19 元 / 股 ~ 亏损 0.10 元 / 股 | 亏损：0.51 元 / 股 |

2、预计期末净资产

| 项目 | 本会计年度末 | 上年末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6,000 万元 ~16,000 万元 | 22,886.12 万元 |

（三）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1、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 项 目 | 最新预计 | 上年同期 | 是否进行修正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 31,700 万元 ~ 亏损 26,700 万元 | 亏损：53,637.68 万元 | 是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亏损 39,500 万元 ~ 亏损 34,500 万元 | 亏损：51,386.22 万元 | 是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 0.19 元 / 股 ~ 亏损 0.11 元 / 股 | 亏损：0.51 元 / 股 | 是 |

2、预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项 目 | 最新预计 | 上年同期 | 是否进行修正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亏损 5,000 万元 ~0 万元 | 22,886.12 万元 | 是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修正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深入沟通和讨论，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已经过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预审计，具体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一）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收购子公司形成的商誉及相关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预估计提减值准备约 10,960 万元，较前次业绩预告时增加计提商誉减值损失约 3,960 万元。因子公司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及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业绩下滑，无法可靠预计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根据谨慎性原则，不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2024 年 3 月，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就公司及子公司北京高数与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因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公司依据一审判决结果，确认或有负债，计提迟延利息及违约金等预计负债损失约 3,6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4 号）。

四、风险提示

业绩预告修正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29 号），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数据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得出，正式财务数据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二）对于此次业绩预告数据修正为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4-29 号

#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对 2023 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修正，预计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近年来，受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下游需求放缓等因素影响，公司新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存量业务增长放缓，期间费用居高不下，同时计提大额商誉减值损失、预计负债损失，导致公司 2023 年期末净资产可能为负。

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并披露《2023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28 号）。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前将被冠以“*ST”字样。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之规定，公司在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前，将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的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尽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及管理层将共同努力，从经营、资产负债结构等方面尽快消除净资产为负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但仍存在净资产无法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转正而导致退市的风险。

4、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4-039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及各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会计差错更正后对相关年度的定期报告更正工作，由于此次事项所涉及的会计年度较多、工作量较大，公司将延期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披露工作。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数据的期初数根据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后的数据进行确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有可能对 2023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数据的期初数产生影响。

2、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有可能对 2023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数据的期初数产生影响，可能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产生影响，具体审计意见类型将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3、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 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 围海”变更为“*ST 围海”。若公司股票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11 条第（一）至（六）项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股票交易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为公司披露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 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5）虽符合第 9.3.7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6）因不符合第 9.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出现上述所列任一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2024 年 2 月 24 日、2024 年 3 月 9 日、2024 年 3 月 23 日、2024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提示相关风险。

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六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风险提示说明

1、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发布《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7），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审计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4-037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财务总监宋敏女士由于个人原因，已向董事会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目前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公司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前，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汪文强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财务总监的聘任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4-036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沈海标先生主持，会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4-038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围海，证券代码：002586）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2024 年 4 月 19 日、2024 年 4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